

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

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經 91 年 11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2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3 年 12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4 年 1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5 年 11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7 年 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7 年 3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7 年 9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7 年 10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8 年 10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8 年 11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0 年 9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0 年 11 月 04 日簽准奉核
經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1 年 11 月 02 日簽准奉核
經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2 年 0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2 年 6 月 6 日簽准奉核
經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2 年 11 月 22 日簽准奉核
經 106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6 年 6 月 3 日簽准奉核
經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8 年 7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8 年 7 月 5 日 107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8 年 7 月 22 日簽准奉核
經 109 年 4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9 年 5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9 年 6 月 16 日簽准奉核
經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9 年 7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10 年 2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10 年 3 月 15 日簽准奉核
經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10 年 7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10 年 8 月 19 日簽准奉核
經 113 年 1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13 年 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13 年 4 月 3 日簽准奉核
經 115 年 1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15 年 3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15 年 3 月 16 日簽准奉核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 每週在校時間：

未修畢本系規定之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前，一般生每週至少需在校 4 天(每日至少須 8 小時)，在職生每週至少在校 2 天(四次半天)，從事研究或課堂上課。

(二) 修業年限：每位學生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(三)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.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。

2. 博士班學生入學後 4 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，須修畢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18 學分，其中需修滿本系開設之光電專業課程滿 15 學分(包含二門必修課：書報討論(一)(二))並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。

(四) 自 100 學年度起，最高承認選修 2 門大學部課程(該課程需於選課系統備註其學分可承認於研究所)為其畢業學分。

(五) 指導教授選派：

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。

(六) 需通過托福測驗 550 分或托福電腦化測驗(TOFEL CBT)213 分、或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(GEPT)中高級初試、或多益測驗(TOEIC) 750 分，或依規定修畢『語文課程：英語文』領域 4 學分(相關語文課程須滿足本校英文中高級、英文高級課程)，修課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)，或修習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英文相關課程取代之。

(七) 其他：

若需由外所老師共同指導時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於論文計劃書提審前，填妥本系共同指導表繳交系辦備查。

三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：

學期之定義：上學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、下學期自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
(一) 資格考試：入學後 4 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須通過資格考試，未通過者，得令退學。

***考試科目：**

1. 光電電磁學、光電子學。
2. 2 門系上公告之不同領域的必選修核心課程。

***資格考通過標準：**

A. 考 4 科通過 3 科，每科滿分為 100 分，而每科及格分數為 70 分

1. 一科（含）以下及格者：一律重考。
2. 二科及格者，可選擇下列一種方式：
 - (1) 及格科目不必重考，但第二次考試時需有另外兩科及格視為通過。
 - (2) 第二次考試時，可選擇重考四科，並以一次三科及格者視為通過。
3. 三科（含）以上及格者：通過。

備註：學科考試若不及格但在及格分數以下 10%（含）以內者（即大於等於 63 分），經學科考試委員會同意，得視同通過學科考試，但畢業時，依據論文已發表（或接受）之論文點數加重二點計分。（於第一次報考時如符合本款之規定，即可申請引用本款之規定）。

B. 考 4 科，其中 2 科可由修課成績達 A（含）以上抵免，另選考剩餘 2 科至少通過 1 科。

***免學科考試辦法：**博士班學生能同時滿足下列情形者，得申請免考學科考試：

1. 所修之 18 學分課程中，每門課成績排名在全班修課人數之二分之一（含）之前者。
2. 博士班期間已發表論文點數至少四點（含已接受）。
3. 畢業論文總點數至少 12 點。（點數計算辦法：依下列第三條規定）
4. 所發表之論文至少有兩篇是全部作者中排名第一。

備註：若博士班研究生於參加資格考學科考試未通過，仍可申請採用此方式，若符合上述 1~4 規定者，亦視為通過。

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或申請免學科考試後，需本款適用自 109 學年度起通過資格考或經核准免學科考試之博士班研究生。

(二) 專題報告：

1. 博士班學生於書報討論提出一次專題報告，需於前一學期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2. 報告者自行邀請系上三位老師出席(含指導教授)。
3. 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專題報告後才可申請論文提審。

(三) 論文計畫書提審：

1. 博士班學生資格考試通過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需於 2 年內通過提審，未於 2 年內通過提審者，得令退學。
2.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三位（含）以上，以本系所屬研究領域之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如所屬研究領域教師不足額時，則由系內外助理教授以上人員組成，經由指導教授提名，系主任同意後聘請之。
3. 論文計畫審查必須於報告前二週正式提出申請並公告。
4. 論文計畫書提審評審標準為「2/3（含）以上與會教師評定通過者才為通過」。
5. 未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者，經修正並獲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必須重新提出審查申請。

(四) 博士班論文發表相關規定：

1. 學位考試前，根據畢業論文以發表或被接受之著作總點數至少 4 點，期刊點數依下列之規定。
2. 期刊論文之發表點數計算方式標準如下：

- (1) 申請畢業博士生之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列入作者數。
 - (2) 二位作者時，第一位佔80%，第二位佔40%。
 - (3)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，第一位佔70%，第二位佔30%，第三位佔20%，第四位以後不採計。
3. Science Citation Index(SCI點數採當年或最近一年資料計算)收錄的期刊等級分類為：
- (1) SCI Impact Factor 2.0以上為A⁺級，每篇論文點數為4點。
 - (2) SCI Impact Factor 0.9以上為A 級，每篇論文點數為3點。
 - (3) SCI Impact Factor 0.4以上為B 級，每篇論文點數為2點。
 - (4) SCI Impact Factor 0.4以下為C 級，每篇論文點數為1點。
 - (5) 若SCI Impact Factor 0.4-0.9之間，但其排名為該領域前20%者，仍視為A級。
4. 本系博士生資格考核之論文發表點數計算，該篇發表論文發表作者必須包含指導教授，若無，則該發表論文不得計入畢業點數。

(五) 博士班學位考試：

1. 研究生於通過提審3個月後，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。
2. 博士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選，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第十、十一、十三條之規定提名，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3.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(六) 本系博士班之本國籍學生，畢業前需赴國外進行交流，條件包括以下各點，擇一完成，方得提出學位考試。

1. 申請出國交換/研修3個月(含)以上。
2. 完成系所規劃之學生(學期/暑期)國外研修課程或計畫3個月(含)以上。
3. 取得本校合作之境外大學雙聯學位。
4. 在學期間需參加兩次境外之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。
5. 具在職身分學生(檢具在職證明)及其他因素無法長期出國交流者，得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認定之。

(七) 博士畢業論文：

1. 學生繳交學位論文定稿時需檢附原創性系統比對之分數證明。
2. 論文原創性以中山大學當年度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為主。排除引言、參考文獻、目錄、附件等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分數需12%(含)以下才通過，若超過需詳敘具體原因，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，始得通過。

四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